

收	日期 111 年 3 月 25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1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4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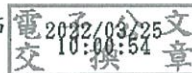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運管規則修正案、附件3-審核細則修正案、附件4-交通部公告、附件5-公路總局函)(附件2-運管規則修正案_111D2010272-01.pdf、附件3-審核細則修正案_111D2010273-01.pdf、附件4-交通部公告_111D2010274-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10275-01.PDF、附件5-公路總局函_111D2010271-01.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檢送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21日路運綜字第1110034668號函暨交通部111年3月18日交路字第1115003302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3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運管規則修正案、附件3-審核細則修正案、附件4-交通部公告)(附件2-運管規則修正案_111D2016074-01.pdf、附件3-審核細則修正案_111D2016075-01.pdf、附件4-交通部公告_111D2016076-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16073-01.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檢送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18日交路字第1115003302號函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2/03/21	交
15:24	54	章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鑒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之迫切需求，對於每日車輛使用時限，應於現行交通法令及勞動基準法框架下訂定合理使用時間，以促進行車安全；另對於因營運需要而申請停駛者，應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機件損壞等因素申請停駛期限有別，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次：

- 一、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經與業界討論獲得共識，**增訂除應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十一小時之規定**，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二、**為防杜業者無營運實績卻反覆運用停復駛手段以降低營運成本擁有車輛**，基於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增訂遊覽車營業車輛停駛期限**。考量車輛復駛後可能因機件損壞而再有停駛修護車輛之需求，增加檢附待修證明文件可再申請停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社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u>除應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十一小時；</u>屬由旅行社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社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p>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社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社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社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p>一、遊覽車客運駕駛人工作時間與各行業從業人員相同，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另為保障駕駛人權益暨避免疲勞駕駛，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二已規範營業大客車駕駛時間。</p> <p>二、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經與業界討論獲得共識，增訂除應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十一小時之規定，以促使業者合理派任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p>

<p>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p>第八十六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p> <p>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車輛復駛後一個月內不得再辦理停駛。但因機件損壞並檢附合格汽車修理廠待修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上遊覽車客運業者為因應觀光旅遊或機關學校淡旺季需求，可能採取將車輛停駛以減輕營業負擔，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停駛期限最長達一年，衍生少數業者利用該規定反覆申請停、復駛車輛以保有所有擁有的車輛數額，導致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居高不下而供過於求，衍生削價惡性競爭影響市場供需情形。為防杜業者無營運實績卻運用停、復駛手段以降低營運成本擁有的車輛，並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增訂申請停復駛車輛期限。</p> <p>三、考量前項停駛車輛於復駛後，可能因機件損壞而有停駛修護車輛之需求，爰增加除外規定；另因機件損壞或申請停駛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p>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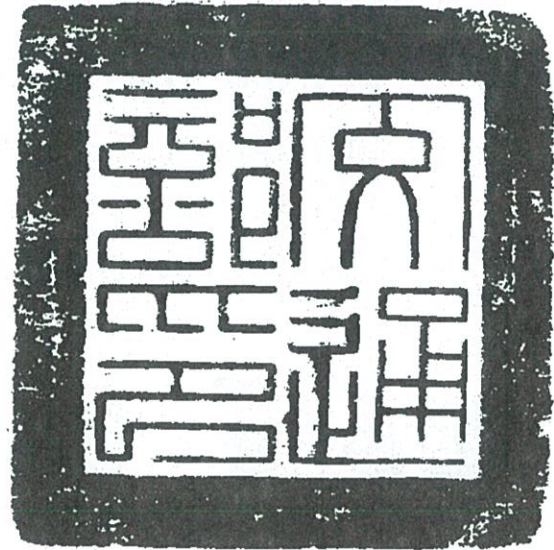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鑒於近年來整體觀光旅遊市場結構轉變，無論國外來台旅遊或國內旅遊活動，呈現自由行旅客增多，團體客群逐漸降低現象，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幾無入境團體旅客，導致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供過於求，又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繳銷後，因有二年替補期間，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爰修正第六條規定將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年內，逐步調整以促進市場供需合理。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一年</u>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p>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p>	<p>一、鑒於整體觀光旅遊市場結構轉變，無論國外來台旅遊或國內旅遊活動，呈現自由行旅客增多，團體客群逐漸降低現象，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幾無入境團體旅客，已導致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供過於求，又部分事業單位於車輛牌照繳銷後，因有二年替補期間，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恐造成業者擁車額自重，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p> <p>二、為防杜業者擁車額卻遲不替補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避免車輛供過於求而衍生削價惡性競爭情形，爰縮短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以逐步調整促進市場供需合理平衡。</p>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3302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二、第七十九條。
-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區網頁（網址：<https://motclaw.mot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考量穩定國內遊覽車市場供需及提供遊覽車駕駛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其實務需求及適用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 電話：(02)23492900轉2120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部長王國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3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稿及附件、預告公告掃描檔、提要表(1115003302-0-0.odt、1115003302-0-1.odt、1115003302-0-2.odt、1115003302-0-3.pdf、1115003302-0-4.pdf、1115003302-0-5.pdf)

主旨：檢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